

安全資料表

序 號：407

第1頁 / 5 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1,1-二氯乙烷(1,1-Dichloroetha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萃取溶劑；煙薰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 2 級、急毒性物質第 4 級（吞食）、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3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毒性）第 3 級
標示內容： 圖式符號：火焰、驚嘆號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對水生生物有害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 遠離引火源—禁止吸菸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1,1-二氯乙烷(1,1-Dichloroethane)
同義名稱：Ethylidene chloride、Ethylidene dichloride、1,1-Ethylidene dichlorid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75-34-3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 2.視需要提供必要措施以維持呼吸。 皮膚接觸：1.立即迅速地脫掉污染的衣物，並用大量的水浸泡並沖洗 15 分鐘以下。 2.用肥皂及水沖洗皮膚污染處。 3.若皮膚發紅或起水泡，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1.立即小心將眼皮撐開，用大量的水連續沖洗污染的眼部，直到就醫。 2.小心不要讓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響的眼睛。 3.立即就醫。 食 入：1.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2.向毒物中心請求協助。 3.若患者意識清楚，除非毒物中心有其它建議，否則給他喝下 1~2 杯的水，再催吐。 4.嘔吐後，再
--

安全資料表

序 號：407

第2頁 / 5 頁

給他喝下活性碳水(2 匙活性碳溶在 8 盎司中)。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可能造成肺水腫。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吞食時，考慮洗胃。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小火：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或酒精泡沫 大火：酒精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極易燃，室溫下即可迅速引燃。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2.高溫會分解產生刺激性的氯化氫、光氣等毒氣，火場中的容器可能會破裂。
特殊滅火程序： 1.大區域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或自動噴灑系統滅火。 2.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 3.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 4.使用化學乾粉、CO ₂ 、酒精泡沫、聚合泡沫、水霧或噴水來滅火。 5.在無風險且可操作下，移離火場中之容器。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消防衣、空氣呼吸器、防護手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 3.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觸外洩物。 2.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的空間內。 3.在安全許可的情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4.用泥土、沙或類似穩定且不可燃的物質圍堵外洩物。 5.少量溢漏時，以石灰粉、沙或蘇打粉覆蓋。已污染的吸收物質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理，必要時以稀釋千分之一濃度的漂白水處理殘留物。用水沖洗溢漏區域。 6.大量溢漏時：連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此物質是易燃性和毒性液體，處置時工程控制應運轉及善用個人防護設備；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有關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訓練。 2.除去所有發火源並遠離熱及不相容物。 3.工作區應有“禁止抽煙”標誌。 4.液體會累積電荷，考慮額外之設計以增加電導性。如所有桶槽、轉裝容器和管線都要接地，接地時必須接觸到裸金屬，輸送操作中，應降低流速，增加操作時間，增加液體留在管線中之時間或低溫操作。 5.當調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閉系統進行時，確保調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輸送設備和容器要等電位連接。 6.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線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未清理前不得從事任何焊接、切割、鑽孔或其它熱作。 7.桶槽或貯存容器可充填惰性氣體以減少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8.作業場所使用不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設備應為防爆型。 9.保持走道和出口暢通無阻。 10.貯存區和大量操作的區域，考慮安裝溢漏和火災偵測系統及適當的自動消防系統或足夠且可用的緊急處理裝備。 11.作業避免產生霧滴或蒸氣，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內操作並採最小使用量，操作區與貯存區分開。 12.必要時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以避免與此化學品或受污染的設備接觸。 13.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以免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14.使用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分裝時小心不要噴灑出來。 15.不要以空氣或惰性氣體

安全資料表

序 號：407

第3頁 / 5 頁

將液體自容器中加壓而輸出出來。 16.除非以耐火結構隔離，否則不要在貯存區進行調配工作。 17.使用經認可的易燃性液體貯存容器和調配設備。 18.不要將受污染的液體倒回原貯存容器。 19.容器要標示，不使用時保持緊密並避免受損。

儲存：

1.貯存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遠離熱源、發火源及不相容物。 2.貯存設備應以耐火材料構築。 3.地板應以不滲透性材料構築以免滲透。 4.門口設斜坡或門檻或挖溝槽使洩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5.貯存區應標示清楚，無障礙物，並只由指定或受過訓的人員進入。 6.貯存區與工作區應分開；遠離升降機、建築物、房間出口或主要通道貯存。 7.貯存區附近應有適當的滅火器和清理溢漏設備。 8.定期檢查貯存容器是否破損或溢漏。 9.檢查所有新進容器是否適當標示並無破損。 10.限量貯存。 11.以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裝溢漏物。 12.貯桶接地並與其它設備等電位連接。 13.依化學品製造商或供應商所建議之貯存溫度貯存，必要時可安裝偵溫警報器，以警示溫度是否過高或過低。 14.避免大量貯存於室內，儘可能貯存於隔離的防火建築。 15.貯槽之排氣管應加裝滅焰器。 16.貯槽須為地面貯槽，底部整個區域應封住以防滲漏，周圍須有能圍堵整個容量之防液堤。

八、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單獨使用不產生火花、接地的通風系統。 2.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並採取保護環境的重要措施。 3.大量使用此物質時，需要局部排氣裝置和製程密閉。 4.供給充份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100ppm	120ppm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 吸 防 護：1.1000ppm 以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2.2500ppm 以下：一定流量式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3.3000ppm 以下：全面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4.未知濃度或 IDLH 情況：正壓全面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與輔助型正壓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一起使用。 5.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或逃生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

手 部 防 護：1.化學防滲手套，材質以 Tychem 10000 為佳。

眼 睛 防 護：1.化學安全護目鏡。 2.面罩。 3.勿戴隱形眼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1.連身式防護衣。 2.工作鞋。 3.工作區要有淋浴/沖眼設備。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油狀液體	氣味：氣仿味
嗅覺閾值：120 ppm	熔點：-97°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57°C

安全資料表

序 號：407

第4頁 / 5 頁

易燃性 (固體, 氣體): -	閃火點: -17°C
分解溫度: -	測試方法 (開杯或閉杯): 閉杯
自燃溫度: 660°C	爆炸界限: 5.4% ~ 11.4%
蒸氣壓: 18 mmHg	蒸氣密度: 3.42 (空氣=1)
密度: 1.174 (水=1)	溶解度: 微溶 (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1.79	揮發速率: 11.6 (乙酸丁酯=1)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鹼土族及鹼金屬:起劇烈反應,可能起火或爆炸。 2.強氧化劑:不相容。 3.強鹼:接觸產生乙醛。 4.1,1-二氯乙烷會腐蝕某些橡膠、塑膠或塗料。
應避免之狀況: 火花、明火、熱及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 強鹼、1,1-二氯乙烷、鹼土族、鹼金屬、強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化氫、光氣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皮膚、吸入、眼睛
症狀: 頭痛、暈眩、視覺模糊、心跳不規則、流淚、皮膚紅腫或龜裂
急毒性: 皮膚: 1.會刺激皮膚並引起脫脂、發紅及水腫。 吸入: 1.其蒸氣會刺激眼睛、鼻子及喉嚨,造成頭痛、暈眩、咳嗽、視覺模糊、心跳不規則(此可能造成猝死)、意識喪失、昏迷,甚至可能因心肺衰竭致死。 2.可能造成肺水腫。 眼睛: 1.蒸氣會刺激眼睛引起流淚及眼臉發炎。 2.液體濺到眼睛會有灼熱感,並引起流淚及發炎。 LD 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725mg/kg (大鼠、吞食) LC 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長期吸入可能影響神經系統。 2.經常接觸皮膚可引起皮膚發紅及龜裂。 3.可能傷害肺及腎。 ACGIH 將之列為 A4: 無法判斷為人體致癌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 ₅₀ (魚類): 480-550mg/l/96H EC 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 生物濃縮係數 (BCF): 1.2
持久性及降解性: 1.1,1-二氯乙烷在池塘、湖泊及河流中的半生期分別是 6~9 天、5~8 天, 24~32 小時。 2.正常情況下易被生物分解。 3.若釋放到空氣中,它會與光化學反應所產生的氫氧自由基作用,半衰期為 62 天,但可被雨水沖洗清除。 半衰期 (空氣): 247~2468 小時 半衰期 (水表面): 768~3696 小時 半衰期 (地下水): 1344~8640 小時

安全資料表

序 號：407

第5頁 / 5 頁

半衰期 (土壤)：768~3696 小時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當 1,1-二氯乙烷釋放到土壤中，會迅速蒸發，僅極少部份會滲入地下水中。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362
聯合國運輸名稱：1,1-二氯乙烷
運輸危害分類：第 3 類易燃液體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職業安全衛生法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6.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2005-3 2.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3.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4.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Geni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1997 5.ChemWatch 資料庫，2005-1
製表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 (簽章)：
製表日期	108.12.30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